

运行40天 市第二救治医院 昨“清零”休整



医护人员在完成使命的第二救治医院门前合影。

文/记者 曾雨 图/记者 张建波

本报讯 昨日上午,市第二救治医院运行40天后,结束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使命,进入休整期。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济民在休整仪式上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刘运梅,市政协副主席、卫健委主任黄剑云出席休整仪式。

昨日上午11时,记者在现场看到,182名在市第二救治医院参与新冠肺炎患者救治的医护人员整齐列队,共同期待医院休整时刻的到来。

防控就是责任,自2月3日市第二救治医院启动病人收治以来,来自我市太和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182名医护人员闻令而动,勇敢逆行,参与到第二救治医院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中来。

在40天的医疗救治中,他们不叫苦、不喊累、不退缩,与时间赛跑,与病毒抗争,用坚守和执着诠释新时代医护人员“敬畏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创造了“零死亡、零感染、零差错、零事故、零纠纷”的传染病医疗救治奇迹。

市第二救治医院作为我市治疗新冠肺炎患者的定点医院,于2月3日正式开始收治病人,累计收治患者132名,年龄最大者76岁,最小者12岁。经医护人员精心治疗,从2月20日起,陆续有患者治愈出院,累计治愈出院患者120名。12名轻症患者于3月13日转至西苑医院继续治疗。

在市第二救治医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斗中,涌现出一批催人奋进的优秀人员。为鼓舞士气,表彰先进,第二救治医院临时党委授予郑苏等37位同志“新冠肺炎第二救治医院优秀工作者”称号,并在休整仪式现场授予荣誉证书。

表彰名单

郑苏、余可斐、来瑞平、王伟、程建军、罗卉丽、张秋南、于仁强、唐超、陈星、程琳、魏飞、王天龙、朱明、雷华艳、曾琨、刘仁斌、杜卫星、兰俊、樊恭春、刘军、吴三五、程鹏、刘先军、姚蓉、刘梦婷、万欣、刘雪竹、程贤文、李静、董倩、王铭、邱碧莹、曾莹莹、彭太清、包静、严荣军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不动产登记服务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我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助力复工复产,响应企业和群众登记服务需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主的服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畅通咨询渠道

微信公众号: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十堰不动产

本地门户网站:gtzy.shiyan.gov.cn

咨询电话: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13307280272 罗晓丽

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18942186668

胡义云

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缴费、领取不动产登记(明)等服务“不见面办理”

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自助设备(自助查询机、自助领证机、自助缴费机),实行“网上办”、“自助办”的“不见面办理”服务模式。

三、开发企业、银行业务“外网申报”

涉及银行抵押(除在建工程抵押)、房地产企业登记业务,采取“外网申报、内网审核”的服务方式。申请人可通过银行、房地产企业不动产登记网点办理业务,暂停企业服务专区现场受理工作(除面签外),利用网络技术实现受理、审核、登簿环节远程办结,不动产登记证书(明)免费邮寄送达或自取。

四、现场业务“预约办理”

原则上倡导“常规事,线上办;非急事,延后办;特殊事,预约办”。涉及紧急、特殊、重大等不动产登记业务,通过电话和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并提前做好网上资料预审,分时段从简从快现场办理,做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

微信公众号: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十堰不动产

预约电话:13307280272,罗晓丽

五、法院续查封业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不动产续封和银行存款续冻工作的通知》(法〔2020〕53号)要求,涉及法院续查封登记,可先电话预约,并通过微信、QQ等方式传送协助执行文书和执行法官证件等电子资料予以受理,待疫情解除后补正相关协助执行材料,送达回证一并送达予以签收。外地法院可委托本地法院按上述模式办理。

六、有关安全要求

办事人员必须实行“健康码+体温测量+信息登记”通行,未做好防护、有发热(37.3°及以上)、咳嗽等症状以及与业务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办公区;办事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提交材料后请在1米线外的等候区等待,待工作人员受理审核并录入完毕后,再到窗口前履行签字、拍照等法定程序,避免长时间在窗口聚集。

具体复工时间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为准。

我市发布 出行指南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

13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就目前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等有关事项下发第43号通告,昨日记者就市民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采访。

如何继续执行严格的离鄂通道管控?

保留市域所有高速路口、省界、市界卡点、城区(不含郧阳区)与其他县市区交界卡口,严格查验管控。主要负责:

1、对市内出行的人员,进行测温、“绿码”查验,私家车不得上高速通行。

2、对出市、出省的人员,进行测温、“十堰e出行”二维码查验,允许上高速出行。

3、对货运车辆查验按原政策执行。

市内哪些人员可以通行?

1、四类人、六类车的驾驶人员凭“绿码”、持工作证或工作证明出行。

2、十堰城区范围内,经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同意,在复工复产人员名单中的企业员工,由企业批量报批,通过“十堰e出行”办理长效电子通行证(之前已办理的出行证明仍予以认可)、持“绿码”,可以进出小区、往返企业(单位),出行须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或定点通勤车,不得驾驶私家车上下班。

3、小区一般居民每天可安排1名家庭成员持小区出入证、凭“绿码”,出入小区采购生活必需品。

4、看病就医等特殊紧急需求的居民,经社区同意后,持“绿码”可以出入小区,往返医院。

5、省内、省外返堰的人员,经“十堰e出行”审核通过,可以返回居住小区或单位住所。

市域内人员如何返程?

城区返回县市、县市返回城区、县市之间返回的居民,不需要再申请“十堰e出行”,持湖北省健康码“绿码”在普通道路通行,对确实无法申领健康码的,可凭出发地社区(村)出具的14天健康监测证明出行。

省内市外(高风险地区除外)人员如何出行?

允许在堰人员省内出行,省内市外人员(高风险地区除外)返堰,凭身份证、湖北省健康码“绿码”或居住地社区(村)居家14天健康监测证明,通过“十堰e出行”申请批准后通行,允许上高速通行,但不得绕行它处、不得在高风险地区停留,到达目的地后,第一时间向目的地社区(村)报备。

在堰出省人员如何出省通行?

在堰出省人员(北京除外),经目的地社区(村)出具同意返回(接收)证明或电子通行证明,凭湖北省健康码“绿码”或出发地出具本地居家隔离14天健康监测证明,本人及同行人员承诺书,通过“十堰e出行”申请同意后,48小时内可以上高速离堰出行,但不得绕行它处、不得在高风险地区停留,到达目的地后,第一时间向流入地社区(村)报备,并登陆“十堰e出行”上传反馈定位信息。

交通出行方式:一是自驾车返程。二是由外省用工方或组织方向租用有营业资质的社会车辆,向流出地县(市、区)指挥部申请包车“点对点、一站式”运输。三是联系乘坐客运专列、飞机包机、包乘合法运营车辆等交通用具。